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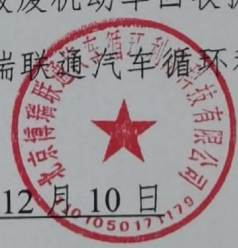
公示稿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
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98832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c2a16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科国衡 (北京) 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7FT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成文连	07351143507110663	BH014269	成文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文连	报告全文	BH014269	成文连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延生	联系方式	15001299131
建设地点	朝阳区李家坟6号内		
地理坐标	(E116度31分19.037秒, N39度57分12.4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30
环保投资占比(%)	48.6%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732.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p> <p>(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第83条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统筹处理好城市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环境质量改善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在联系，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深度挖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功能结构调整的节能减碳潜力，以国际一流标准建设低碳城市。”</p> <p>(2) 与《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第93条加强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构建生态共生的资源循环体系”及“第95条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理能力”。</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李家坟6号内，属于“C制造业”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将汽车可利用配件进行回收再利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83条中的优化能源</p>	

	<p>结构统筹处理好城市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以及《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的93条和95条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及朝阳分区的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制造业”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中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将汽车可利用配件进行回收再利用，因此属于鼓励类。</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20]1880号）中“二、许可准入类”中“（三）制造业”中“36 未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为外商投资项目，不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与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涉及的禁止与限制类项目类型；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中的“三制造业”中“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374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1年第47号）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p>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1年第48号），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行业调整、生产工艺和设备退出指导目录（2013年本）》中涉及的项目类型。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李家坟6号内，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临近东坝路和五环路，交通便利；厂区地质状况良好，地势平坦且开阔；同时，项目区周围无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根据项目所用厂房的土地及房产证明，所用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仓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0101-2017）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同属于工矿仓储用地，根据附录A对照二者均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房屋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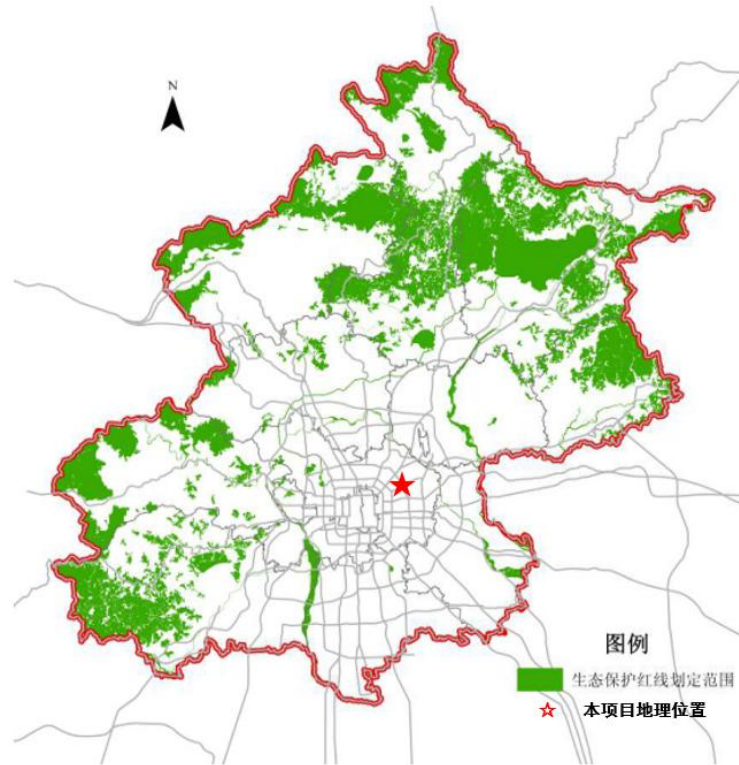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位置关系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原则,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拆解、剪切、压块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不会突破空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为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和柴油，其中自来水、电能、天然气均依托李家坟 5 号，柴油为使用叉车、剪刀机、吸盘机时所需燃料，使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李家坟 6 号内，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空间定位进行检索，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版）》“表 1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中序号 40 的东坝乡，东坝乡环境管控单元分为 2 个类别，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520039”，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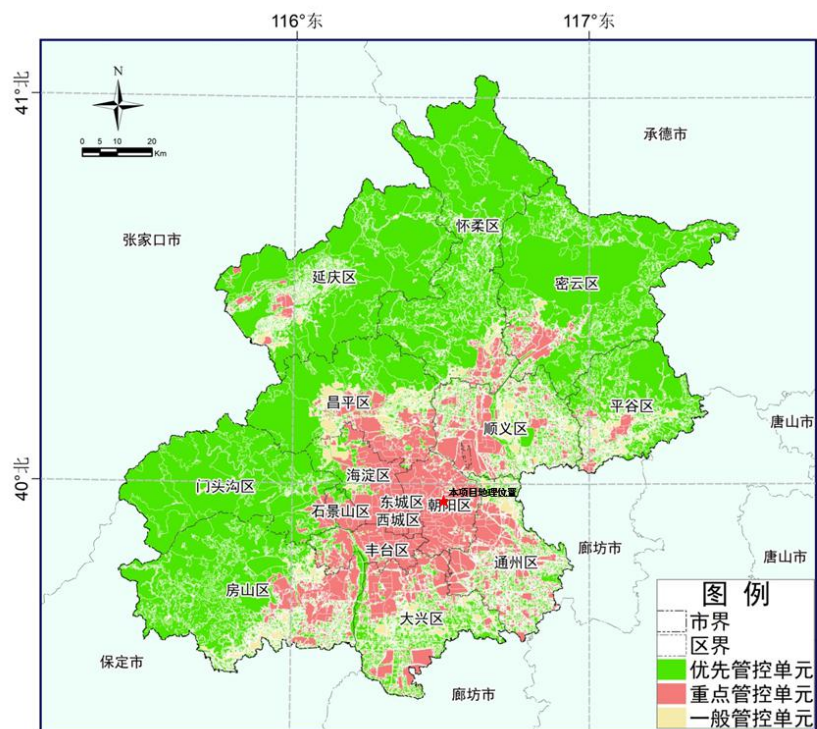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

本项目建设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

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执行《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p>	<p>1、本项目不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与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中涉及的禁止与限制类项目类型；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中的“三制造业”中“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中的“37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p> <p>2、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不涉及《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运营期间供暖依托5号院，制冷使用电</p>	符合

			<p>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建设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项目废水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p>	<p>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本项目使用叉车、剪刀机、吸盘机，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 项目废水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p> <p>5.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电源、水源依托李家坟5号市政供给；供暖依托李家坟5号锅炉房，本项目使用叉车、剪刀机、吸盘机燃料为柴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 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为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p> <p>7.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p>8. 本项目不涉及。</p> <p>9. 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进行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将汽车可利用配件进行回收利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83 条中的优化能源结构统筹处理好城市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车辆暂存区、事故池等除办公区外</p>	<p>符合</p>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均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从源头上强化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本项目电能由市政电网提供，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将严格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冬季采暖依托李家坟5号锅炉房，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符合
<p>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p> <p>本项目执行《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2。</p> <p>表 1-2 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 2.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国土发〔2020〕88号）内容。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4.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9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执行《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不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 2.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国土发〔2020〕88号）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中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p> <p>2.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可行。</p> <p>本项目不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值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20]1880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1年第47号)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1年第48号),本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当前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p> <p>四、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1)与行业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在机动车拆解行业方面,《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机</p>				

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都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有一定的要求。
具体分析内容及符合情况详见下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0(含)万辆/年以上;I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0(含)~500 万辆/年;II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100(含)~200 万辆/年;IV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含)~100 万辆/年;V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含)~50 万辆/年;VI 档地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20 万辆/年以下。	据北京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657 万辆,属于 I 档地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年年机动车保有量的最大比例 5% 计算,应为 32.85 万辆,北京市目前有 8 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2020 年总共回收报废机动车 91701 辆,对比地区保有量,拆解汽车产能不能满足地区需求,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拆解 36000 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拆解产能。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选址要求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3)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1)根据项目所用厂房的土地及房产证明,所用土地及厂房规划用途为仓储,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0101-2017)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同属于工矿仓储用地,根据附录 A 对照二者均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房屋规划要求。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 310m,因此本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 3)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朝	符合

			阳区李家坟 6 号内。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临近东坝路和五环路，交通便利；厂区地质状况良好，地势平坦且开阔；同时，项目区周围无文物古迹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	
	面积	4) 经营面积个低于 15000 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4) 项目总占地面积 32732.49 m ² ，作业场地面积 31734.29 m ² ，作业场地 96.8%。	符合
		5)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5) 项目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6)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企业设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7)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预处理及拆解区为全封闭区域，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符合
		8)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设置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 GB18597 要求，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符合
	设施设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车架（车身）剪断、	项目配备地磅等称重设备，满足报废机动车进厂和拆解产品出厂计量的要求。配备预处理平	符合

备 要 求	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台、离子切割机、压块机、剪刀机、航吊、废油液回收机、冷媒回收机等设备。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汽车安全气囊采用先拆除后引爆措施，配置专用密闭式安全气囊遥控引爆装置。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车间配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配有专用收集装置和各种专用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各类废液。	符合
技 术 人 员 要 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技术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符合
信 息 管 理 要 求	（1）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 and /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2）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	企业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要求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相关信息保存期不低于 3 年。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 1 年。	符合

		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安全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项目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包括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雨污分流、污水达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回收技术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	建设单位收到报废机动车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	符合

要求	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先封堵住泄漏处，再使用吸油毡或吸油棉吸收泄漏废油。		
	报废机动车贮存：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车在动力蓄电池拆卸前不应叠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前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项目机动车不侧放、倒放贮存。项目机动车叠放不超过3层，高度不超过4.5m，大型车辆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CB13297、HJ2025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GB18599、CB13297、HJ2025的要求。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按照GB15562.2标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GB18597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考虑分类外售，不能外售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项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容、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项目废弃电容、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无产生明火的设备。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建设单位日常检查容器和装置和防止洒溅情况；所有安全气囊从汽车上拆卸后马上进行引爆，厂区内，不储存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回用件贮存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项目可回用零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贮库内。拆下的可利用零部件以抹布清理表面后入库存储。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p>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p> <p>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b) 拆除铅酸蓄电池；</p> <p>c)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p> <p>d) 拆除油箱和燃料缝；</p> <p>e) 拆除机油滤清器；</p> <p>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p> <p>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拆解技术要求：</p> <p>a) 拆除玻璃；</p> <p>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p> <p>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p> <p>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p> <p>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p>	<p>本项目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型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参照表 C.1 和表 B1 进行拆解。</p>	符合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p>表 1-5 建设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HJ348-200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报废 机动 车拆 解、 破碎 环境 保护 基本 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 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报废车拆解企业的建设和运行按照规范的方式进行拆解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 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采用多种合适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保证零部件和各种材料的可再利用性, 循环利用率较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报废 机动 车拆 解、 破碎 企业 建设 环境 保护 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 选址合理, 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按规定编制环评及报批, 选址基本合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 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道路采取硬化处理, 运营期间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符合
	在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 包括管理区;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拆解作业区; 产品(半成品)贮存区; 污染控制区(各	厂区平面布局已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等。	符合

		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p>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一下要求：</p> <p>(1)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p> <p>(2) 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p> <p>(3)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p> <p>(4) 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p>	各功能区满足规范要求，各功能区界限明确。停车场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可以防雨、防风设施。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雨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p>	<p>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p>	<p>按消防规定设有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p>	<p>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p>	符合
	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拆解、破碎工艺。</p>	<p>项目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拆解工艺。</p>	符合
		<p>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p>	<p>检查报废机动车是否有废油液泄漏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符合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拆解前均采用平放。	符合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在封闭的车间内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按规范进行。	符合
	<p>报废机动车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p> <p>(1) 拆除蓄电池；</p> <p>(2) 拆除液化气罐；</p> <p>(3) 拆除安全气囊；</p> <p>(4)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p> <p>(5)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p> <p>(6) 拆除空调器；</p> <p>(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p> <p>(8) 拆除其他零部件。</p>	拆解工作按规范进行。	符合
	在完成第 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	符合
	禁止在未完成第 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熔炼。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各种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 9 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废制冷剂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向大气排放。	符合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9条规定进行处理。	不进行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的拆解，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危废暂存间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符合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厂内不焚烧处理废物。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置于拆解车间可用零件仓库、再生材料置于产品贮存区，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置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及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有消防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	符合

	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有消防灭火设施，避免大量堆放。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严格执行和落实，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符合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拆解作业过程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污水排放一级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污水排放三级标准要求。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	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	符合

控制要求	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GB18597 的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不设置填埋、焚烧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不设置填埋、焚烧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4、5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4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表 1-6 建设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需环评通过审查后与其余资料齐全报相关部门申请资质，待相关合法资质落实后方可进行机动车回收及相关拆解作业。	符合
2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3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存储、拆解场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详见表 1-7 中 4.2 场地建设要求；拆解设备、设施相关规范详见表 1-7 中 4.3 设施设备要求；拆解操作规范详见表 1-7 中 7 拆解技术要求。	符合
4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详见表 1-7 中 4.4 技术人员要求。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	企业如实记录本企业回	符合

	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6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本项目不参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以及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7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按要求执行												
<p>(2) 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在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主要涉及生活污水、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治理等，下列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均作出了相关要求：</p> <p>《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评价参照上述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的符合性对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建设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范名称</th> <th>规范要求</th> <th>项目建设要求</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td> <td>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td> <td>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装和贮存，独立设置密闭式危险废弃物库房，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td> <td>符合</td> </tr> <tr> <td>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td> <td>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装和贮存，独立设置密闭式危险废弃物库房，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	符合
规范名称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装和贮存，独立设置密闭式危险废弃物库房，地面设防腐防渗耐酸地面及泄漏收集池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	符合											

			公司处置,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分别存放,并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依法依规将废铅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								
<p>(3)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p> <p>表 1-8 建设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规范要求</th> <th>项目建设要求</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 总体要求</td> <td>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td> <td>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废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4.1 总体要求	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废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4.1 总体要求	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废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	符合									

		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该区域地面做防渗处理,并采用耐酸腐蚀的环氧漆进行地坪处理,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转运、处理,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对铅蓄电池进行拆、破碎、丢弃;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4.1.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和管理。	符合
		4.1.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对收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4.2 收集	4.2.1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委托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转运、处理。	符合
		4.2.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转。		
		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4 暂存和贮存	4.4.1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 m ² 。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4.4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 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 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 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3)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符合性
一、废气		
拆解预处理平台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终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油液回收采用真空密闭的方式收集, 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UV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精拆平台拆解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有组织排放。	拆解平台安装集气罩, 颗粒物经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各工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的拆解颗粒物和切割颗粒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切割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有组织排放		符合
有色分选系统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	破碎分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经 15m 高	符合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																			
	打包压块机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有组织排放。	打包压块经集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废水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应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应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织处理技术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网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4)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p> <p>表 1-10 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th> <th style="width: 30%;">规范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建设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1 基本要求</td> <td>6.1.2 应在 4S 店、销售网点等建设废蓄电池暂存库。废蓄电池的暂存库应按 GB15562.2 的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并满足 8.2 级 8.3 中贮存的相关要求。</td> <td>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该区域地面做防渗处理，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6.1.3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td> <td>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盛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6.1.4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酸性及碱性电解液</td> <td>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倾倒或丢弃电解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6.2 分类管理要求</td> <td>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废蓄电池种类； b) 废蓄电池来源；</td> <td>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为企业自身产生，废蓄电池盛装容器贴有明显标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6.1 基本要求	6.1.2 应在 4S 店、销售网点等建设废蓄电池暂存库。废蓄电池的暂存库应按 GB15562.2 的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并满足 8.2 级 8.3 中贮存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该区域地面做防渗处理，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6.1.3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盛装。	符合	6.1.4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酸性及碱性电解液	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倾倒或丢弃电解液。	符合	6.2 分类管理要求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废蓄电池种类； b) 废蓄电池来源；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为企业自身产生，废蓄电池盛装容器贴有明显标识。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性																		
6.1 基本要求	6.1.2 应在 4S 店、销售网点等建设废蓄电池暂存库。废蓄电池的暂存库应按 GB15562.2 的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并满足 8.2 级 8.3 中贮存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该区域地面做防渗处理，铅酸蓄电池存放容器按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6.1.3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容器盛装。	符合																		
	6.1.4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酸性及碱性电解液	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倾倒或丢弃电解液。	符合																		
6.2 分类管理要求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废蓄电池种类； b) 废蓄电池来源；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为企业自身产生，废蓄电池盛装容器贴有明显标识。	符合																		

		c) 废蓄电池数量或重量; d) 废蓄电池中所含主要有害成分。		
	6.3 其他要求	6.3.2 收集到的废蓄电池分类转移至具有再生利用处理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场所,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转运、处理,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8.1 基本要求	8.1.1 不同种类的废蓄电池应适用不同的贮存要求,表2列出了几类废蓄电池贮存要求,本表中提到的隔开、隔离、分离贮存方式应符合GB/T26493-2011中各项规定。	本项目产生废蓄电池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型废蓄电池,使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并贴有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8.1.2 各类废蓄电池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采用相应的储存容器,并满足表2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凡漏液的蓄电池应放置在耐酸/耐碱的容器内,电池废料可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	本项目产生废蓄电池使用塑料槽或铁质容器储存。	符合
		8.1.3 贮存时应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本项目贮存废蓄电池时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	符合
		8.1.4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贮存废蓄电池时间不超过3个月	符合
	8.2	8.2.1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GB18599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设施还应符合GB/T26493-2011中4.2.3.7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蓄电池贮存容器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并采用耐酸腐蚀的环氧漆进行地坪处理,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液收集池,防止电池废液泄露。设计满足GB8599、GB18597、GB/T26493-2011的相关要求。	符合
	8.3 贮存	8.2.2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	本项目废蓄电池的	符合

	场所要求	施应按 GB15562.2 设置固体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废蓄电池的容器和包装上应贴有警示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	贮存设施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标识,并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危险危害性及贮存时间。	
	8.3.1 废蓄电池应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应将废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废蓄电池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为密闭房间。	符合
	8.3.2 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具有消防设备及污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蓄电池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内设有消防设施。设置必要的 pH 值快速检测设备。	符合
	8.3.3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蓄电池贮存容器使用耐腐蚀容器,贮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并采用耐酸腐蚀的环氧漆进行地坪处理,危废间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液收集池,防止电池废液泄露。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出台及技术规范、实施细则相继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更加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提高报废机动车的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处置专项技术的人员的培养，提高全行业人员拆解报废机动车整体水平和能力，商务部以及行业协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基础建设工作。部分先进企业也纷纷开展基础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配合资金安排及时印发文件，统一部署有关工作。各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多个试点地区成立了基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由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印发了工作业务通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和各省级协会协助政府、企业，为推动基础建设，积极组织调研、培训等工作；一些试点企业成立了由董事长或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试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确保基础建设顺利实施。在此基础上，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引入外资，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占比 60%，适时提出产业基础建设计划，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p> <p>2、项目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位于朝阳区李家坟 6 号内，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2732.49 m²，建筑面积 7500.02 m²，年拆解报废车辆 36000 辆，其中柴油机约 2100 辆、汽油机约 33300 辆、纯电动车约 210 辆，其他式（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替代燃料汽车、无动力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约 390 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建筑物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本项目主要涉及拆解前预处理、拆解等工艺，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汽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原有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td> <td>办公面积 1025.2 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旧</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涉及拆解前预处理、拆解等工艺，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汽车。	依托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面积 1025.2 m ²	利旧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涉及拆解前预处理、拆解等工艺，年拆解 1.2 万辆报废汽车。	依托原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面积 1025.2 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线供应。	依托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依托
储运工程	存储区	库房及车牌存储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库房为1层建筑，建筑面积为984.9 m ² ，车牌存储车间为1层建筑，建筑面积为487.1 m ² 。	依托原有厂房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设置6间危废暂存间，为1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2.3 m ²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依托原有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依托
	废气	①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切割粉尘、破碎粉尘、打包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m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②挥发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建筑物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库房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新建
风险	拆解车间设置紧急收集池； 液体危废暂存间设置紧急收集池； 设置1座事故应急池。	新建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10 (危废间)	62.3	62.3	1层	砖混	危废暂存
2	11 (拆解区 1)	1474.16	1474.16	1层	砖混	预处理、拆解、后

							处理
3	12	拆解区 2	461.60	461.60	1 层	砖混	预处理、拆解、后处理
4	13		1012.56	1012.56	1 层	砖混	
5	14 (拆解区 3)		1992.2	1992.2	1 层	砖混	预处理、拆解、后处理
6	16 (车牌存储销毁车间)		487.1	487.1	1 层	砖混	存储
7	17 (库房)		984.9	984.9	1 层	砖混	存储
8	19	业务办公室	44.6	44.6	1 层	砖混	行政办公
9	20		980.6	980.6	1 层	砖混	行政办公
10	垃圾区		268.4	/	/	/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11	停车场		24964.07	/	/	/	车辆停放
合计			32732.49	7500.02	/	/	/

3、项目周边概括及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李家坟 6 号内，东临东五环，西北侧临东风公园，南侧为祥龙博瑞集团二分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关系见图 2-2，现场四周照片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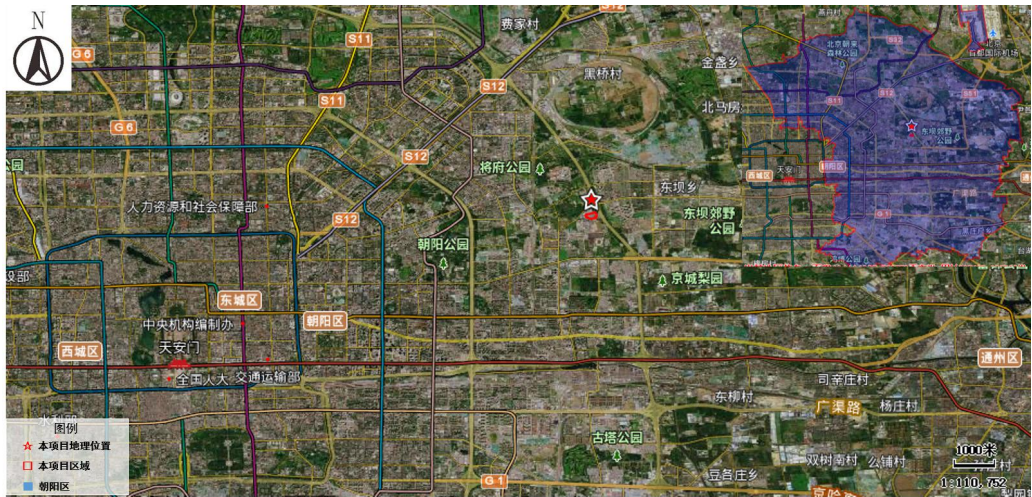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关系图



图 2-3 现场四周照片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拆解区和停车场均位于北侧，库房及业务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垃圾区和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布置详见图 2-4 和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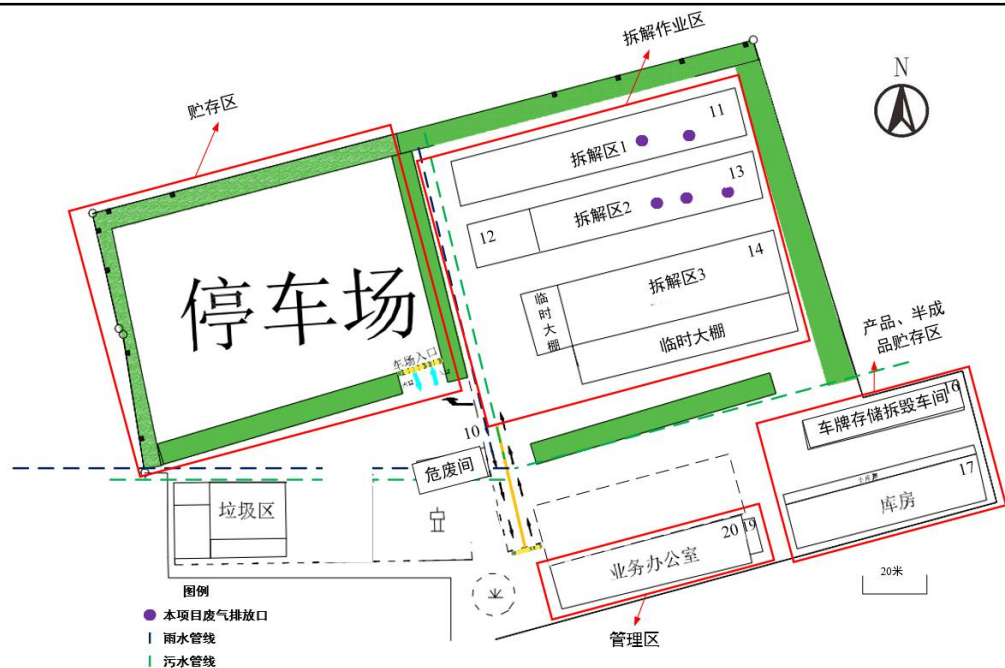


图 2-4 平面布置图



图 2-5 平面布置图

4、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及综合回收业务，年拆解机动车 1.2 万辆，拆解后主要产品的数量详细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废钢	1816

2	废铁	9860
3	废铜	160
4	废铝	150
5	塑料	85
6	废机壳	800
7	电瓶	33

(2)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及综合回收业务，年拆解机动车 1.2 万辆，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及数量详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拆解量 (辆/a)
1	柴油车	2100
2	汽油车	33300
3	电动车	210
4	其他	390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吸盘机	Pc200lc	柴油	辆	1
2	叉车	Fd40t9	柴油 3.5T	辆	7
3	废油液回收机	51026	E91	台	2
4	冷媒回收机	CM580S	氟利昂气体回收	台	1
5	剪刀机	Sk200-8	YN12-68112	台	2
6	等离子切割机	Cut4500	380V	台	10
7	压块机	S556slk	Sb02072112	台	2
8	航吊	CDI	4T	台	2
9	地磅	150 汽车衡	150T	台	1
10	螺旋杆	空气压缩机	1.0MP	台	1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50 天。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噪声治理	厂区改造建设清场及废气收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80
2	废水治理	地面硬化、车间整理	300
3		污水、雨水工程费	100
4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改造、场区环保、消防设备	250
5	合计		73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250m³。

(2) 排水

根据《北京市用水定额管理实施指导手册》，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项目建成后，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2.5m³/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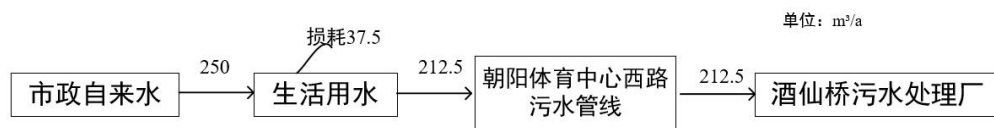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 供热、制冷

项目供热依托李家坟 5 号锅炉房，制冷使用中央空调。

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无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

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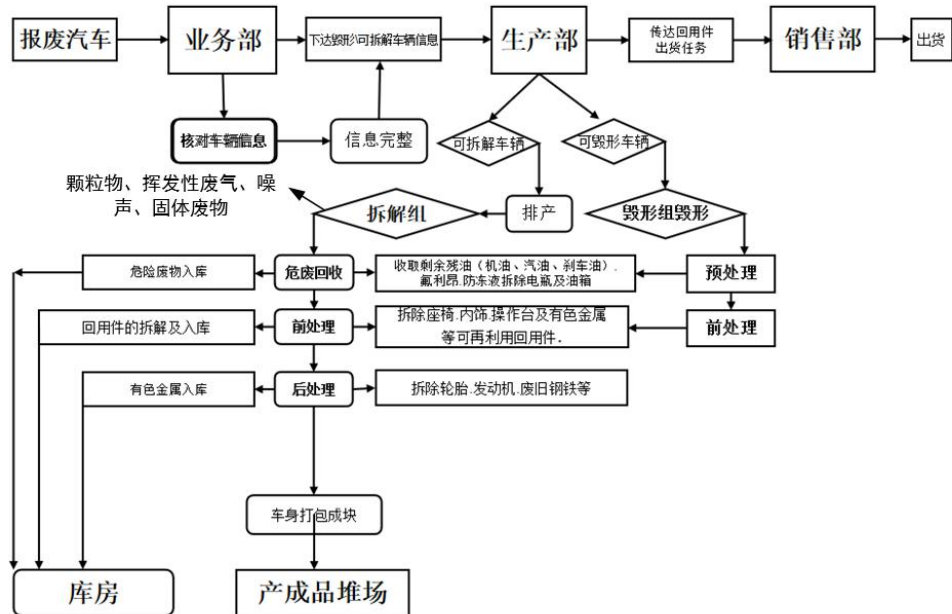


图2-7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组成部件，立即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报废汽车存储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存储。

②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3m。

③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20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2天。

④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设顶棚，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3）预处理

报废汽车检查登记后过地磅，过地磅后的汽车置于预处理区处理。

预处理（预拆解）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车辆预拆解须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因此报废汽车的预拆解全部在拆解车间内部的预处理区进行。预拆解下来的各种危险废物，及时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存储，避免在各拆解作业区长期存放。

①拆除蓄电池：拆除蓄电池时应先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拆下的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②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安全气囊系统送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氮气则充进气囊。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

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拆解车间内。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③拆除尾气净化装置：对尾气净化装置的报废汽车进行拆除，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采用油液收集装置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关要求，项目报废汽车各类废油液经专门的收集罐工具分类提取和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贴上标签注明。

⑤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废制冷剂分类分质管理，将其抽到专用贮存容器内贮存，定期回收利用处置。

（4）前处理

回用件的拆解入库、拆除座椅、内饰、操作台及有色金属等可再利用回用件。

（5）后处理

拆除轮胎、发动机、废旧钢铁等，将前处理拆解的有色金属入库。

（6）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

	<p>拆解工艺如下：</p> <p>①拆除玻璃；</p> <p>②拆除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p> <p>③拆除废电线电缆；</p> <p>④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p> <p>⑤拆除有色金属部件；</p> <p>⑥依次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p> <p>⑦报废车身拆解、破碎、压块打包；</p> <p>⑧拆解其他零部件及相关部件。</p> <p>（7）破碎、切割、压块</p> <p>对拆解下的废钢、车架破碎、剪断、切割或压块。</p> <p>（8）存储和管理</p> <p>存储和管理主要是对拆解物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主要分为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回用件以及动力蓄电池的存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已于2020年基本建设完成。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因“未批先建”“未验投产”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则（朝环监察罚字〔2021〕210号），处罚30万元。</p> <p>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缴纳罚款，启动整改方案，并停止使用，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再投入使用。由于项目目前停止使用，目前无排污情况，项目建设前为车间仓储，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p>依托现有危废间现状</p> <p>本项目设置6间危废暂存间（其中机油10m³、三元（废尾气净化装置）10m³、电瓶（废铅酸蓄电池）10m³、汽油10m³、柴油10m³、闲置（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12.3m³）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图 2-8 现有危废暂存间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暂存间存在部分问题，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等级不达标，无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等，本项目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环氧树脂，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2）液体危废间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如导流槽、收集池等。
- （3）设置堵截泄漏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4）危废暂存间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1) 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现状主要指标包括：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p> <p>本次环评根据《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5)中2020年北京市及朝阳区空气质量状况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p> <p>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北京市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38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μg/m³)8.6%。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4μg/m³，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60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29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56μ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μg/m³)。全市空气中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为1.3m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值为174μg/m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μg/m³)9.0%。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区域</th> <th style="width: 1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朝阳区</td>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4</td> <td>60</td> <td>6.7</td> <td>达标</td> </tr> <tr> <td>朝阳区</td>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朝阳区</td>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μg/m³</td> <td>60</td> <td>70</td> <td>85.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朝阳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	60	6.7	达标	朝阳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朝阳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70	85.7
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朝阳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	60	6.7	达标																									
朝阳区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40	82.5	达标																									
朝阳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70	85.7	达标																									

朝阳区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9	35	111.4	不达标
北京市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4	32.5	达标
北京市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朝阳区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年均浓度值浓度占标率为 111.4%，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其他污染物现状数据通过引用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报告编号：HB112021100901），可满足参照执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16: 12-17: 12	17.6	102.8	西北	1.8	0.44
下风向○2						0.62
下风向○3						0.70
下风向○4						0.72
上风向○1	18: 22-19: 22	18.0	102.8	西北	1.8	0.19
下风向○2						0.86
下风向○3						0.80
下风向○4						0.71

二、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西侧 0.5km 处的坝河下段。根据《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 96 条段，长 2364.2

公里。I-III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55.1%；IV类、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35.4%；劣V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9.5%，比上年减少11.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总磷，污染类型属于有机污染型。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蓟运河系、大清河系和北运河系水质次之。

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以及《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该段水质目标为V类水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近1年各月公布的坝河下段水质状况，坝河下段现状水质类别如表3-3所示：

表 3-3 坝河下段现状水质状况统计表

月份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2021年10月	II	V	达标
2021年9月	III		达标
2021年8月	III		达标
2021年7月	劣V		不达标
2021年6月	III		达标
2021年5月	III		达标
2021年4月	III		达标
2021年3月	III		达标
2021年2月	II		达标
2021年1月	II		达标
2020年12月	III		达标
2020年11月	IV		达标

由表3-3可知，近一年坝河下段2021年7月水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其余月份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项目位于1类声功能区内。根据《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53.6分贝(A)，同

比持平。各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范围 49.6-58.9 分贝（A）。其中，中心城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 53.1 分贝（A），其它区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为 54.4 分贝（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4 日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HB112021100901），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建筑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m 处，共四个监测点位。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评价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50	43	达标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53	42	达标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50	44	达标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51	4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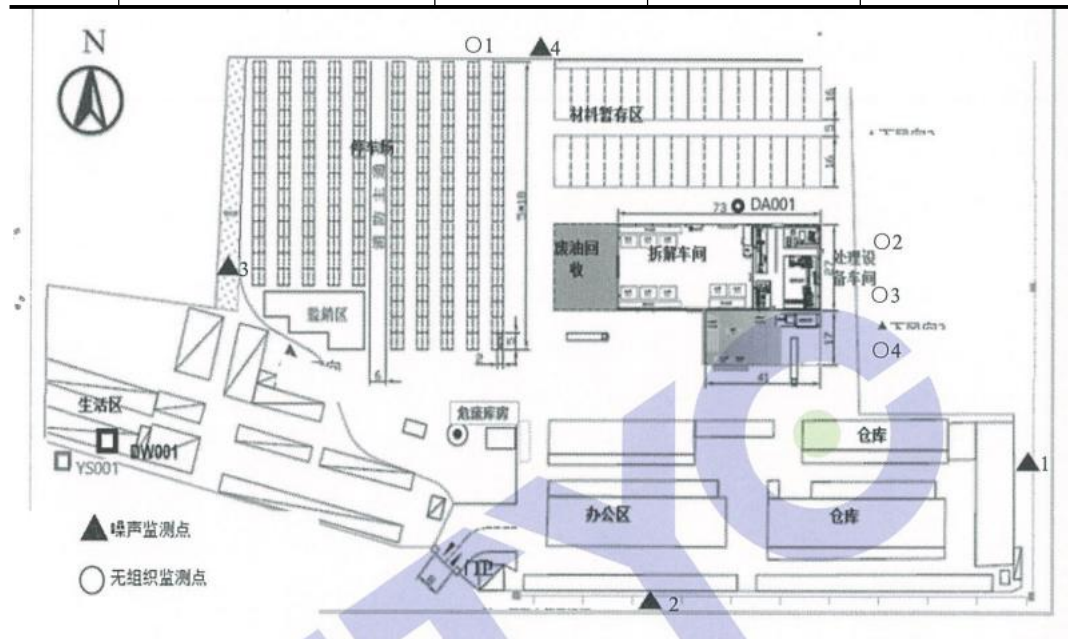


图 3-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p>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2020年全市平原区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22.03m，地下水位比2019年末回升0.68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3.5亿m³，比1998年末减少52.0亿m³，比1980年末减少75.7亿m³，比1960年末减少96.5亿m³。</p> <p>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资源质量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p> <p>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Ⅲ类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Ⅳ类标准的52眼，符合Ⅴ类标准的17眼。全市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4105k 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2795k 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40.5%。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Ⅳ~Ⅴ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成。</p> <p>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Ⅲ类标准的监测井80眼，符合Ⅳ类标准的15眼，符合Ⅴ类标准的3眼。全市深层水符合Ⅲ类标准的面积为3168k m²，占评价区面积的92.2%；符合Ⅳ~Ⅴ类标准的面积为267k m²，占评价区面积的7.8%。Ⅳ~Ⅴ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Ⅳ~Ⅴ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p> <p>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2眼井因总硬度被评价为Ⅳ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Ⅲ类水质标准。</p> <p>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	<p>本项目位于李家坟6号内，经实地调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住宅、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珍贵动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p>

目标	<p>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p> <p>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见下表 3-5 及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477 1390 1323">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477 427 562">环境要素</th> <th data-bbox="427 477 619 562">保护目标</th> <th data-bbox="619 477 778 562">保护对象</th> <th data-bbox="778 477 906 56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data-bbox="906 477 1082 562">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th> <th data-bbox="1082 477 1390 562">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562 427 1323" rowspan="9">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427 562 619 647">康静里小区</td> <td data-bbox="619 562 778 647">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562 906 647">NE</td> <td data-bbox="906 562 1082 647">503</td> <td data-bbox="1082 562 1390 1323"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427 647 619 732">单店村 368 号院 1 号楼</td> <td data-bbox="619 647 778 732">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647 906 732">NE</td> <td data-bbox="906 647 1082 732">529</td> </tr> <tr> <td data-bbox="427 732 619 817">单店村 368 号院 2 号楼</td> <td data-bbox="619 732 778 817">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732 906 817">NE</td> <td data-bbox="906 732 1082 817">430</td> </tr> <tr> <td data-bbox="427 817 619 902">金隅汇景苑二区</td> <td data-bbox="619 817 778 902">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817 906 902">E</td> <td data-bbox="906 817 1082 902">483</td> </tr> <tr> <td data-bbox="427 902 619 987">金隅汇景苑三区</td> <td data-bbox="619 902 778 987">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902 906 987">SE</td> <td data-bbox="906 902 1082 987">321</td> </tr> <tr> <td data-bbox="427 987 619 1072">姚家园武警医院家属楼</td> <td data-bbox="619 987 778 1072">居民区</td> <td data-bbox="778 987 906 1072">SW</td> <td data-bbox="906 987 1082 1072">389</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072 619 1158">祥龙博瑞集团二分公司</td> <td data-bbox="619 1072 778 1158">/</td> <td data-bbox="778 1072 906 1158">SW</td> <td data-bbox="906 1072 1082 1158">26</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158 619 1243">东风公园</td> <td data-bbox="619 1158 778 1243">/</td> <td data-bbox="778 1158 906 1243">NW</td> <td data-bbox="906 1158 1082 1243">145</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243 619 1323">爱如家康养院</td> <td data-bbox="619 1243 778 1323">康养院</td> <td data-bbox="778 1243 906 1323">E</td> <td data-bbox="906 1243 1082 1323">58</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康静里小区	居民区	NE	5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单店村 368 号院 1 号楼	居民区	NE	529	单店村 368 号院 2 号楼	居民区	NE	430	金隅汇景苑二区	居民区	E	483	金隅汇景苑三区	居民区	SE	321	姚家园武警医院家属楼	居民区	SW	389	祥龙博瑞集团二分公司	/	SW	26	东风公园	/	NW	145	爱如家康养院	康养院	E	58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康静里小区	居民区	NE	5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单店村 368 号院 1 号楼	居民区	NE	529																																													
	单店村 368 号院 2 号楼	居民区	NE	430																																													
	金隅汇景苑二区	居民区	E	483																																													
	金隅汇景苑三区	居民区	SE	321																																													
	姚家园武警医院家属楼	居民区	SW	389																																													
	祥龙博瑞集团二分公司	/	SW	26																																													
	东风公园	/	NW	145																																													
	爱如家康养院	康养院	E	5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p> <p>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32 1390 1906">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832 427 1906">序号</th> <th data-bbox="427 1832 722 1906">项目名称</th> <th data-bbox="722 1832 898 1906">单位</th> <th data-bbox="898 1832 1390 190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	pH	无量纲	6.5~9
2	总磷（以 P 计）	mg/L	8.0
3	氨氮（NH ₃ -N）	mg/L	45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	悬浮物	mg/L	400
7	石油类	mg/L	10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表 2 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详见下表 3-7 和表 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	15	0.78	0.30 ^{a, b}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1.0
臭气浓度	/	15	2000	20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表 3-8 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分类	净功率 kW	实施时间	CO	NO _x	THC	PM
			g/kW·h			
1	140kW≤P≤560kW	2015.01.01	3.5	2.0	0.19	0.025
2	75kW≤P<130kW	2015.01.01	5.0	3.3	0.19	0.025
3	56kW≤P<75kW	2015.01.01	5.0	3.3	0.19	0.025
4	37kW≤P<56kW	2015.01.01	5.0	4.7		0.025
4	P<37kW	2015.01.01	5.5	7.5		0.6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有关规定。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96)31 号文件精神，对企业污染物的排放要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要求企业技术起点高，物耗小，实施清洁生产，即对污染物排放要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减少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做到既要达标排放，又要实现总量控制。

二、污染物总量排放值依据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

法执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其中规定“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下文源强部分核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t/a；VOCs 排放量为 0.011t/a；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总量控制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总量申请指标 (t/a)
水污染物	COD _{Cr}	0.072	1:2	0.144
	氨氮	0.008	1:2	0.016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08	1:2	0.416
	VOCs	0.011	1:2	0.0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计算</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切割烟尘、破碎粉尘、打包粉尘、油料挥发废气和制冷剂挥发废气。</p> <p>①安全气囊引爆粉尘</p> <p>报废车辆的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硅酸盐粉尘和氮气，因此安全气囊引爆间会产生少量的硅酸盐粉尘。单个安全气囊质量约为 1kg~2kg（以 1.5kg 计），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以 80L 计，在标况 22.4L/mol 氮气体积约 3.6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生成的硅酸钾为 0.225mol，硅酸钠为 1.125mol，即产生的硅酸盐粉尘约 172g/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安全气囊约 14500 个，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则生成的硅酸盐粉尘约 2.49t/a。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安全气囊引爆后 90%的硅酸盐粉尘残留在废安全气囊内，漂浮在空气中的硅酸盐粉尘量约为 10%，故安全气囊引爆粉尘产生量为 0.249t/a。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在密闭装置内进行，在打开设备时会有粉尘漂浮，故在安全气囊引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集气罩风速以 0.6m/s 计，工位上方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1 m²计，企业共 1 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则风机风量为 2160m³/h。该工段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具体源强核算结果汇</p>

总见表 4-1。

②切割烟尘

本项目设等离子切割设备，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废气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割工段的系数，颗粒物产量为 0.4 克/吨-原料，本项目预计年拆解报废汽车 1.2 万辆，共重 42600t，故切割烟尘产生量约 0.017t/a。本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集气罩风速以 0.6m/s 计，工位上方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1 m²计，企业共 10 台等离子气动割刀，则风机风量为 4320m³/h。该工段日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具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表 4-1。

③破碎粉尘

汽车车身型钢等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是车身自带的尘土、金属粉尘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工段的系数，颗粒物产量为 360 克/吨-原料，工业废气量为 2000m³/吨-原料。本项目破碎主要针对除五大总成外的废钢铁，该部分废钢铁占总量的 30%，故破碎废钢铁约 12780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60t/a，烟气量为 25560000m³/a。企业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破碎工段每日工作 4h，年工作 250 天。具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表 4-1。

④油料挥发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

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 VOCs 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及少量的臭气浓度。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前，可收集油料约 28t/a，故本项目油料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132t/a。本项目在废液抽取机抽取平面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集气罩风速以 0.6m/s 计，工位上方集气罩横截面积以 0.5 m² 计，企业共 2 台废液抽取机，则风机风量为 2160m³ /h。项目废液收集操作 4h/d，年工作 250 天，具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表 4-1。

⑤制冷剂挥发废气

目前我国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CH₂FCF₃)，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替代 CFC-12 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部分年代较早的汽车中仍然使用 R12（CF₂Cl₂）作为制冷剂，如制冷剂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将对臭氧层产生破坏。因此，《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提出：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向大气排放。回收后的制冷剂在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后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应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

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废制冷剂应用专门的容器（一般为钢瓶）进行回收，不同类别制冷剂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由于 R12 和 R134a 属于卤代烷烃，因此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制冷剂主要为 R12 和 R134A，其中废 R12 制冷剂 2.156t/a，废 R134A 制冷剂 0.924t/a，可回收废制冷剂共 3.08t/a，制冷剂挥发损失量为 0.5%，则项目制冷剂废气产生量为 0.0154t/a，产生量较小，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回收后的制冷剂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项目废液收集操作 4h/d，年工作 250 天，具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表 4-1。

⑥打包粉尘

本项目破碎后的废钢铁挤压打包时产生少量粉尘，由于废钢铁经破碎后为小块状，挤压打包过程的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为了减少打包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⑦总计

表 4-1 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源强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0.249	0.011	0.011	4.899	0.037	0.037
切割	颗粒物	0.017	0.001	0.001	0.167	0.003	0.003
破碎	颗粒物	4.600	0.196	0.196	7.649	0.690	0.690
压块打包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油料挥发	VOCs	0.132	0.011	0.011	5.194	0.020	0.020

制冷剂挥发	VOCs	0.015	/	/	/	0.015	0.015
油料及制冷剂挥发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总计	颗粒物	4.866	0.208	/	/	0.730	/
	VOCs	0.147	0.011	/	/	0.020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考虑因切割工段、破碎工段、压块打包工段、油料挥发工段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要求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非正常工况下取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50%计，VOCs 处理效率按 45%计。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安全气囊引爆	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处理效率按 50%计	颗粒物	48.993	0.106	1 次，约 1 小时	待设备完全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切割			1.673	0.007		
破碎			76.487	1.955		
压块打包			少量	少量		
油料挥发	因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处理效率按 45%计	VOCs	28.569	0.062		

(3)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制冷剂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非甲烷

总烃采取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切割烟尘、破碎粉尘、打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以 95%计。油料挥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收集效率为 85%，处理效率为 90%。以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符合排放标准。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油料和制冷剂挥发，经采取活性炭吸附以及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小。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被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体。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无二次污染物的产生，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光氧化是常温下深度光降解技术，该技术通过特定波长的 UV 激发光源产生不同能量的光量子，废气物质分子在大量携能光量子的轰击下解离；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及外加的臭氧在该光量子的（分解）作用下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游离）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有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部分废气物质也能与活性基团反应，

最终降解转化为低分子化合物、CO₂和H₂O等无害物质，无二次污染物的产生，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采用了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排气筒	4.899	0.011	10	0.78	达标
切割		排气筒	0.167	0.001	10	0.78	达标
破碎		排气筒	7.649	0.196	10	0.78	达标
压块打包		排气筒	少量	少量	10	0.78	达标
油料挥发	VOCs	排气筒	5.194	0.011	50	3.6	达标

(9)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监测计划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治理措施
DA001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1次/年	116°31'20.046" ; 39°57'14.206"	15	0.5	23	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切割	颗粒物	1次/年	116°31'19.293" ; 39°57'14.013"	15	0.5	23	
DA003	破碎	颗粒物	1次/年	116°31'18.926" ; 39°57'13.260"	15	0.5	23	
DA004	压块打包	颗粒物	1次/年	116°31'19.795" ; 39°57'13.414"	15	0.5	23	
DA005	油料挥发	非甲烷总	1次/年	116°31'20.702" ; 39°57'13.549"	15	0.5	23	经活性炭吸附

		烃						净化后 由15米 高排气 筒排放
<p>(5) 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2020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朝阳区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年均浓度值浓度占标率为111.4%，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p> <p>2、废水</p> <p>(1) 废水源强</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北京市用水定额管理实施指导手册》，生活用水按照50L/d·人计，项目建成后，员工20人，年工作25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2.5m³/a，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方法一：排污系数法</p> <p>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中生活污水水质数据，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为COD_{Cr}：400mg/L、NH₃-N：40mg/L，预处理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数据，对</p>								

COD_{Cr}、NH₃-N 去除率分别约为 15%、3%。则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排放量： $400\text{mg/L} \times 212.5\text{m}^3/\text{a} \times (1-15\%) \times 10^{-6} = 0.072\text{t/a}$

NH₃-N 排放量： $40\text{mg/L} \times 212.5\text{m}^3/\text{a} \times (1-3\%) \times 10^{-6} = 0.008\text{t/a}$

方法二：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同类项目来源一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洗手和冲厕废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质可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根据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B112021100901）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生活污水监测数据，COD_{Cr}：56mg/L、NH₃-N：18.8mg/L。

则经类比分析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COD_{Cr} 排放量： $56\text{mg/L} \times 212.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10\text{t/a}$

NH₃-N 排放量： $18.8\text{mg/L} \times 212.5\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4\text{t/a}$

小结：

采用排污系数法和类比分析法核算的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量分别为 0.072t/a、0.010t/a；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8t/a、0.004t/a，本项目以最不利因素，即“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量为 0.07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t/a。

（2）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隔油池用以收集初期雨水。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可满足纳管标准。

北京排水集团酒仙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市东北部，服务面积 86 平方公里，总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 35 万立方米/日，现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的变形和改进的氧沟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相关资料，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约为：COD：56mg/L、SS：12mg/L、BOD₅：16.4mg/L、氨氮：18.8mg/L、总

磷：1.93mg/L，项目运行期日排水量约为 0.85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 20 万 m³/d 的日处理规模，排水水质可达到北京酒仙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北京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性影响，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具有环境可行性。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编号	污染治理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pH	北京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	沉淀	DW001	116°31'12.703"; 39°57'10.337"	是	总排口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1	DW001	pH 值	6.5~9, -	6.8, -
2		氨氮	45mg/L, 0.011t/a	18.8mg/L, 0.004t/a
3		COD	500mg/L, 0.125t/a	56mg/L, 0.012t/a
4		SS	400mg/L, 0.100t/a	12mg/L, 0.003t/a
5		总磷	8.0mg/L, 0.002t/a	1.93mg/L, 0.0004t/a
6		BOD ₅	300mg/L, 0.075t/a	16.4mg/L, 0.003t/a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1 次/年
		氨氮		
		COD		
		SS		
		总磷		
		BOD ₅		

(5) 结论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间接排放，经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合理、有效，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能够实现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的生产运行产生的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本项目噪声源强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噪声源强		减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措施	降噪效 果(dB)	核算 方法	单台噪 声值 (dB)
1	吸盘机	1	类比 法	75~80	减 振、 厂房 隔声	30	类比 法	50
2	叉车	7		75~80		30		50
3	废油液回收机	2		75~80		30		50
4	冷媒回收机	1		75~80		30		50
5	剪刀机	2		85~90		30		60
6	等离子切割机	10		75~85		30		55
7	压块机	2		75~85		30		55
8	螺旋杆空气压缩机	1		85~90		30		60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

1)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r=L_0-20lg(r/r_0)-a(r-r_0)-R$$

式中：Lr-预测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0 -参考点的声压级, 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取 $r_0=1m$;

a-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dB(A)/m;

R-房屋、墙体、窗、门、围墙对噪声的隔声量, R 取 15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受声点处的总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n-为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经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强约为 55~60dB(A)。设备布局较为集中, 因此本次评价以各噪声源叠加值进行预测分析。根据上述场界噪声预测模式, 则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措施后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贡献值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性
			昼间	
叠加后噪声值	东侧厂界	39.44	55	达标
	南侧厂界	27.28	55	达标
	西侧厂界	27.28	55	达标
	北侧厂界	53.45	55	达标

根据上表, 本项目营运时噪声排放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 排放达标。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橡胶、废电线、废塑料、废玻璃、废铅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油液、废 R134A 制冷剂（一般固废）、废 R12 制冷剂（危废）、废油类滤清器、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回收粉尘、其他不可利用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项目建成后对产生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厂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1）一般固废产生量

①废钢铁

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指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等铁制部件，产生量约为 11676t/a。废钢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有色金属材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等，产生量约为 310t/a。废有色金属材料为一般固废，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橡胶

报废车辆的废橡胶主要为废轮胎，本项目预计拆解得到废轮胎约 969.4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④废电线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电线约 181.92t/a，为一般固废，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⑤废塑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约 85/a，为一般固废，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⑥废玻璃

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玻璃约为 277.12t/a。废玻璃为一般固废，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⑦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安全气囊在厂区内引爆后暂存，主要为尼龙材料等。引爆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 21.5t/a，为一般固废，定期统一外售给尼龙回收企业。

⑧废动力蓄电池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一般固废，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140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⑨回收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929t/a，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⑩废 R134A 制冷剂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CF₂Cl₂)和 R134a(CH₂FCF₃)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本项目废 R134A 制冷剂产生量约为 0.924t/a，为一般固废(R12 制冷剂为危废，在危废章节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废制冷剂分类分质管理，将其抽到专用贮存容器内贮存，定期回收利用处置。

⑪其他不可利用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

不可利用垃圾等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25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产生量

①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拆除得到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含铅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31，900-052-31），产生量约为 135.6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内不进行进一步拆解。

②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回收的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199-08），产生量约为 28t/a，分类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③废油类滤清器

本项目拆除大型塑料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主要用于机油、燃油的过滤系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为 2.94t/a，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同行业类比，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⑤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974 年以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不再使用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根据企业介绍，目前淘汰的机动车中已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本项目拆解所得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5-49），产生量为 1.6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⑥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50，900-049-50）。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为 28.9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处单独收集暂存，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2.0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39-49），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⑧废 R12 制冷剂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CF₂Cl₂)和 R134a(CH₂FCF₃)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本项目废 R12 制冷剂产生量约为 2.156t/a（R134a 制冷剂为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章节进行分析）。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要求，除非运营中大型车报废年限为 20 年外，机动车报废年限约为 8~15 年。经估算，报废车辆拆解

所得制冷剂近期（5~10年内）主要为R12（CF₂Cl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999-49），本项目对废制冷剂分类分质管理，将其抽到专用贮存容器内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CFC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今后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因此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

⑨废防冻液

本项目拆解回收残存的废防冻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6，900-404-06），产生量约为1t/a，分类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⑩废含汞部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废含汞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含汞部件产生量为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汞部件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5-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汇总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断，其详细见下表4-11。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判定依据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钢铁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1676	外售综合利用	11676	固态	废钢铁；/
废有色金属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0		310	固态	铜、锌、铝等；/

属材料								
废塑料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5		85	固态	废塑料； /
废玻璃	4.1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7.12		277.12	固态	废玻璃； /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4.1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21.5		21.5	固态	尼龙； /
废橡胶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969.4		969.4	固态	废橡胶； /
废电线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1.92		181.92	固态	废电线； /
废动力蓄电池	4.1d)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40	回收	140	固态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
回收粉尘	4.3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3.929	环卫部门清运	3.929	固态	粉尘； /
废R134A制冷剂	4.1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924	外售综合利用	0.924	液态	制冷剂； /
其他不可利用件	4.1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00		2500	固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
废铅酸蓄电池	4.1d)	危险废物（HW31，900-052-31）	类比法	135.6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135.6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T, C
废油液	4.1i)	危险废物（HW08，900-199-08）		28		2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废油类滤清器	4.1d)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2.94		2.94	固态	废矿物油、滤清器； T/Tn
废含油抹布手套	4.1c)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0.2		0.2	固态	废矿物油、抹布、手套； T/Tn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4.1d)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6	1.6	固态	金属、树脂; T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4.1d)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28.9	28.9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 T
废活性炭	4.3l)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06	2.06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T
废R12制冷剂	4.1h)	危险废物 HW49900-999-49	2.156	2.156	液态	R12; T/C/R/I
废防冻液	4.1i)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	1	液态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 I
废含汞部件	4.1d)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25	25	固态	T

2、固废贮存设施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在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根据不同类别分区堆放，并张贴分区标识，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b. 本项目单独贮存拆解下的动力蓄电池，且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地面做绝缘处理。

②危废贮存设施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订单:

1) 贮存设施的设计方面

①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整个厂房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整个厂房除办公区外均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环氧树脂,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⑧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⑩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

物相容。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或泄漏、遗漏的危险废物、以及危废包装物等收集起来，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1	危废库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 2-31	院内西南	1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
2		废油液	HW08	900-19 9-08		30		15
3		废防冻液	HW06	900-40 4-06		10		5
4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 9-50		12.3		0.5
5		废含汞部件	HW49	900-04 4-49		1.5		
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 5-49		1.5		
7		废 R12 制冷剂	HW49	900-99 9-49		0.1		
8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900-04 1-49		1.2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 1-49				
10		废活性	HW49	900-03				

注：本项目危废库面积约 62.3 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的存储类别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危废间面积约为 62.3 m²，可以同时容纳约 28t 的危险废物，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对危废库的危险废物进行清运，基本上每周清运一次，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危废库完全有能力周转、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3、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a.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b.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219-2020）等规范中的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北京汇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

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材料、废橡胶、废电线、废塑料、废玻璃、引爆的废安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R134A 制冷剂分类管理，将其抽到专用贮存容器内贮存，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废动力蓄电池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回收粉尘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工作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地下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车间内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防渗要求。

具体防渗措施如下：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厂区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车辆暂存区、事故池等除办公区外均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可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或其它人工材料。落实防渗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上述防渗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

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

(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见下表4-13。

表 4-13 项目重大风险源辨识计算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 值
1	油类物质	14	2500	0.006
2	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	0.1	0.25	0.4
3	硫酸	0.2	10	0.02
4	其他危险物质（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	5	50	0.1
总计				0.526

注：废铅酸蓄电池中2%为铜、7%硫酸及其他物质；废尾气净化装置其中0.1%为钒；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14.3%为铜，1.81%为镍，1%为镉。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T169-2018 附录 A。

据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526$ ， $Q<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专题评价，仅分析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总体布局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

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车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②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所有的有毒有害物质均密闭储存，正常情况下无有毒有害物的泄漏。加强维护与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A.汽车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铅酸蓄电池的硫酸泄露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铅酸蓄电池仅从车身拆除，并不对铅酸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仅遇到铅酸蓄电池破损才有可能出现泄露的情况，发现硫酸泄漏后，需利用石灰进行覆盖充分中和，中和后的固废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B.汽车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废油液泄漏，发现废油液泄漏时，采用专用废油液收集桶进行收集并采用吸油毡对漏油地面进行吸附，并及时冲洗该部分地面。沾有废油液的吸油毡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工程依据原料贮存、预处理、拆解、储存等环节分为污染区和一般区域。污染区包括预处理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应急池等，该区域制定严格的防渗措施。

A.一般区域包括回用件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该区域由于基本没有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

B.动力电池储存间和拆解车间动力电池拆除区设置紧急收集池，用于收集、处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电解液和冷却液，并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

C.危废暂存间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事故水防范措施

厂区内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全面规划了与之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拆解区周围均布设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线，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线外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废液应收集到事故池中，并设置消防井收集消防废水，同时应准备必要的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封堵厂区内外流地沟或流水沟，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厂内设消防栓，车间内设置灭火器，设置事故应急池，即能保证消防用水量，又能确保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从而降低了水环境事故发生的概率。当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首先进入事故池贮存，出水口处设置隔油沉淀装置进行处理，事故池能够满足厂区废液、消防废水等集水、临时贮存的要求及本工程风险事故状况的要求。

(4) 结论

总体来看，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博瑞联通汽车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朝阳区李家坟 6 号内
地理坐标	(E116 度 31 分 19.037 秒, N39 度 57 分 12.44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废 R12 制冷剂、废油液、废油类滤清器、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铅酸蓄电池、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活性炭、废防冻液、废含汞部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地下水等)	①企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中，废制冷剂虽在常温下不易发生燃烧、爆炸，但当遇到高温、高热、遇火可发生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氟化物和氯化物气体，并使存储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

	<p>的危险。若厂区发生火灾时，拆解废物中的废塑料、废橡胶等易燃物品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出有害气体，产生的废气污染附近区域的大气。而且拆解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场所的危险物质会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严重的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p> <p>②车间非正常工况下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有：工人在抽取制冷剂或废油液时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的泄漏或火灾；抽制冷剂或废油液压缩机设备由于管线、阀门等出现损坏发生化学品泄漏；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硫酸泄漏到地面。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铅酸蓄电池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铅酸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铅酸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p> <p>③危险固废仓库发生火灾，可能导致有机废气排放等，造成局部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危险固废渗出液中可能含有的铅、铜等重金属物质进入到消防废水，若消防废水处置不当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时，还可以引发水环境污染及土壤环境污染。</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因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大幅增加，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并危害周边人群健康</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油类物质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p> <p>2) 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应采用专用工具抽取，并收集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废铅酸电池拆除后放入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其余危废废物均采取相对应的收集方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中的特定区域。</p> <p>3) 要求企业加强废铅酸电池、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相互独立区域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废铅酸电池暂存区还应采用耐酸地面。</p> <p>4)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检修。</p> <p>5) 拆解车间在平时作业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③建立健全的车间设备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④及时清理车间内的材料，避免材料长期堆存，及时进行处理。 ⑤检查废铅酸电池等泄漏情况，如有泄漏，须做好防渗漏措施。废铅酸电池破损后，立即采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理。</p> <p>6)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p> <p>7) 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应在车间内明显位置悬挂相应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p>

		<p>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应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p>8)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或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至消防井。不能随意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附近水体中。一旦发生事故,厂区雨污排口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消防井,不外排。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检测分析,根据化验分析出来的受污染程度或打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p> <p>9) 企业应设置事故应急池。</p> <p>10) 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p> <p>11)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评价认为,只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环评单位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颗粒物	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切割烟尘			
		DA003 破碎粉尘			
		DA004 打包粉尘			
		DA005 油料挥发废气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	
			VOCs	/	
臭气浓度			/		
厂区		VOCs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溶解性总固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上级单位北京博瑞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市政管线后接入朝阳体育中心西路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酒仙桥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转运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生活垃圾的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办公区设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设（详见固废章节），其余区域设定为一般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废物均采用相对应的收集方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中的特定区域；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相互独立区域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做好污染事故防范措施、贮存事故防范措施、加强设备管理，按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p> <p>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在实际排污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同时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各排污口（源）标志牌需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新增废气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p> <p>3、监测计划</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p> <p>本项目进行废气、噪声、废水的自行环境监测。</p> <p>4、竣工验收</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区域的环保要求。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条件下，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16	/	0.416	+0.416
		VOCs	/	/	/	0.022	/	0.022	+0.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144	/	0.144	+0.144
		氨氮	/	/	/	0.016	/	0.016	+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铁	/	/	/	11676	/	11676	+11676
		废有色金属材料	/	/	/	310	/	310	+310
		废塑料	/	/	/	85	/	85	+85
		废玻璃	/	/	/	277.12	/	277.12	+277.12
		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	/	/	21.5	/	21.5	+21.5
		废橡胶	/	/	/	969.4	/	969.4	+969.4
		废电线	/	/	/	181.92	/	181.92	+181.92
	废动力蓄电池	/	/	/	140	/	140	+140	

	回收粉尘	/	/	/	3.929	/	3.929	+3.929
	废 R134A 制冷剂	/	/	/	0.924	/	0.924	+0.924
	其他不可利用件	/	/	/	2500	/	2500	+2500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135.6	/	135.6	+135.6
	废油液	/	/	/	28	/	28	+28
	废油类滤清器	/	/	/	2.94	/	2.94	+2.94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2	/	0.2	+0.2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1.6	/	1.6	+1.6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28.9	/	28.9	+28.9
	废活性炭	/	/	/	2.06	/	2.06	+2.06
	废 R12 制冷剂	/	/	/	2.156	/	2.156	+2.156
	废防冻液	/	/	/	1.0	/	1.0	+1.0
	废含汞部件	/	/	/	25	/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